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12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4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2877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遴聘制度，並持續強化儲備評鑑委員所需知識及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及技能：
 - (一)良好溝通能力、技巧與認知力。
 - (二)良好觀察能力與分析技巧。
 - (三)態度謙遜、心態開放，能傾聽與尊重。
 - (四)獨立作業且能與團隊合作。
 - (五)誠實與正直。
- 三、評鑑委員分為職能治療組、社會工作組、臨床心理組、護理組及醫師組五大領域。

第二章 評鑑委員資格

- 四、職能治療組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 (二)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
 - (三)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
 - 1.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職能治療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 2.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職能治療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八年以上。
 - 3.醫院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職能治療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 4.精神復健機構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職能治療實務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
- 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一，並擔任精神復健機構之負責人三年以上或專任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優

先考量。

五、社會工作組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

1.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社會工作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2.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社會工作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八年以上。
3. 醫院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4.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

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一，並擔任精神復健機構之負責人三年以上或專任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六、臨床心理組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二)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

(三)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

1.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心理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2.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心理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3. 醫院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心理實務工作經驗八年以上。
4.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心理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一，並擔任精神復健機構之負責人三年以上或專任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七、護理組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二)領有護理師證書。

(三)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

1.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護理主管（護理長）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2.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護理臨床實務工作經驗八年以上。
3. 醫院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護理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
4.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護理實務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

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一，並擔任精神復健機構之負責人三年以上或專任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八、醫師組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二)領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

(三)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

1.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科主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
2. 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主治醫師以上職務四年以上。
3. 醫院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醫療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4. 精神復健機構專任之精神醫療專業領域醫療實務工作經驗八年以上。

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一，並擔任精神復健機構之負責人三年以上或專任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第三章 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九、具評鑑委員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一)經當事人同意。

(二)經遴選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

(三)完成評鑑核心課程訓練。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一)年齡滿七十五歲。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三)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

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十一、儲備評鑑委員，除由本部推薦及遴選外，並得由下列團體推薦：

(一)職能治療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二)社會工作組：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三)臨床心理組：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四)護理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

(五)醫師組：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

(六)本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前項推薦名額，由本部依每年度評鑑精神復健機構數之需求訂定之。

十二、儲備評鑑委員之推薦，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函請推薦單位依需求人數，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逕送至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核後報本部核定。

儲備評鑑委員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推薦者，由本部書面審核及核定。

十三、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核定之有效期間為四年，屆期本部得重新遴選。

儲備評鑑委員應參加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之評鑑核心課程訓練，訓練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十四、評鑑核心課程訓練之評核依據如下：

(一)課後評量：以受評者對課程內容之了解程度，評估其是否具備擔任評鑑委員之基本專業能力與評鑑態度。

(二)參與狀況：以受評者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三)自我評量：受評者於課後針對課程內容及相關規範，自我評量其是否適任評鑑委員。

課後評量及自我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加並認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

十五、儲備評鑑委員應參加並達成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所辦理之評鑑委

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二點(含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且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兼具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二類型以上儲備評鑑委員資格者，其相同課程之教育訓練積分，得重複採計。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具體事證者，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儲備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取消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 (一)年齡滿七十五歲。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 (三)經本部認定有嚴重違反評鑑之宗旨、目的與精神，或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四)無意願繼續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五)違反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規定，經認定不得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六)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十七、一百零五年度以前曾任評鑑委員者，得擇其相關組別推薦為儲備評鑑委員，不受第二章規定之資格限制。

第四章 評鑑委員之遴聘

十八、評鑑委員之遴聘，於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部自完成評鑑核心課程訓練之儲備委員當中，以抽籤方式選定，任期最長為一年。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遴聘為評鑑委員：

- (一)最近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服務機構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
- (二)最近一年內評鑑行程排定後，無故未出梯次數達三次。
- (三)無意願或因業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評鑑委員。
- (四)經本部認定曾有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五)評鑑委員評核成績不佳，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經評鑑業務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

評鑑委員有第十六點之情事，取消其資格。

二十、首次受遴聘擔任評鑑委員，應接受實地評鑑之觀摩委員訓練，始得安排擔任實地評鑑委員。

二十一、為使評鑑委員對當年度評鑑基準建立評量共識，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及共識會議；如未參加者，不予安排評鑑行程。

二十二、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該受評機構之評鑑：

(一)任職單位與受評機構係屬相關醫療照護體系，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二)現職或五年內曾任職於受評機構。

(三)現職或三年內曾擔任受評機構之董監事或顧問。

(四)一年內曾至受評機構進行預評或評鑑相關之指導。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任職於受評機構。

評鑑委員如為現任民意代表，應予迴避當年度評鑑作業。

第五章 評鑑委員倫理

二十三、評鑑委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要求：

(一)有前點所列應迴避情形或與受評機構有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應主動告知本部委託協辦單位並迴避。

(二)評鑑相關情事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評機構私下接洽。

(三)實地評鑑時，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依評鑑基準及評量共識進行評量，以符標準之一致性，並給予受評機構適當建議及相關輔導諮詢。

(四)實地評鑑期間，不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五)實地評鑑期間，不得提出與評鑑無關之要求，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藉以網羅其至自身服務單位等不當言行。

(六)不公開談論不利於受評機構之情事，以避免損害受評機構。

(七)對於所接觸之評鑑相關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八)不對外提供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二十四、評鑑委員應予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一)清楚了解評鑑相關作業規定，並據以確實執行評鑑工作。

(二)每年至少提供六梯次且每梯次連續二日至三日之時間，以供安排實地評鑑行程。

(三)配合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安排評鑑，不得挑選受評機構、擅自變更實地評鑑行程或作業流程。

(四)配合實地評鑑之行程安排，避免遲到、早退或接受受評機構所安排與評鑑無關之參觀行程。

(五)遵守評鑑相關作業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評鑑成績評量表及書面建議事項。

(六)簽署評鑑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

(七)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交流與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八)不得向受評機構索取與評鑑不相關之資料，或對評鑑資料（如病歷）進行複製（如影印、攝影、錄影、電子檔案存取）或擅自攜出機構外。